安盛天平附加恶性肿瘤赴日治疗医疗保险(2024 版)(互联网专属)条款 注册号: C00007832522024070309333

责任免除

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,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,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任何费用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:

(一) 任何职业病、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(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确定)、先天性癌症(BRCA1/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,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,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,李-佛美尼综合症即Li-Fraumeni综合症)引起的医疗费用;

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:

- (一)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,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;
- (二)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、进行基因检测、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、接受实验性治疗(释义十)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;
 - (三) 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费用;
 - (四) 被保险人未在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指定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;
- (五) 被保险人前往赴日本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,包括不限于电话费用、交通费用、食宿费用、护照费用、签证费用、租赁设备费用等;
 - (六) 被保险人在赴日本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,遗体运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;
 - (七) 在等待期内确诊恶性肿瘤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;
- (八)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(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(ICD-10)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)。